科络普集团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1. **适用范围**

1.1 以下购货一般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购买维联线束（昆山）有限公司、维联线束（绵阳）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及科络福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各称为买方）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1.2 其他条款和条件不构成与供应商订立的购货合同的一部分，即使买方没有明确反对其适用。无论在何种条件下，如果买方没有明确地反对接受运输/履行，这不得解释为买方接受供应商的交付条款和条件。
1.3 本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于未来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关系。
1.4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消费者。

2. 合同订立

2.1 货物购买合同的订立将采取交货安排或独立订单的形式。
2.1.1 如果采用交货安排的形式，买方将通过传真、远程数据传输（如：EDI）或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送交货安排，交货安排应当符合另行约定的协议条件。
2.1.2 交货安排包含对特定时间段的预估要求。如果供应商在买方发出交货安排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交货安排，以下购买合同应视为订立：
a)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日期交付标记为“D”日期的数量的货物（短期计划），以及
b) 所有标记为“W”的日期都是供供应商参考的信息和产能计划的预期数量，供应商以对买方进行相应供货。供应商有义务保证相应产能并供应预期数量范围之内的货物。但是，这些数量货物的购买合同直至买方将这些数量归入短期计划中和下一交货安排订立。

2.1.3 对于产品的供应，买方要求 100%的供应保证以及对于波动的及时响应。如有要求，供应商应准备库存货物来确保满足这些要求。

2.1.4 在交货安排程序中，供应商交货义务的设定并不需要正式的订单确认函。如有需要否定约定的数量和/或日期的情况发生，否定应通过单独的邮件（或传真）提交，并专门说明这一问题。但是，如果买方在交货安排中收到订单确认函，那么供应商在此放弃任何援引该等订单确认函的权利。

2.1.5 买方同样有权通过独立订单的形式要求供应。如订单确认函与独立订单的实质性内容一致，那么关于独立订单的购货合同应视为在供应商确认订单同时订立。如果在发出独立订单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买方没有收到订单确认函，买方有权随时撤销独立订单，并不发生任何费用。

2.2 本采购条款及条件中所提及的通过电子、光学或其他技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EDI）信息及传真）生成、发送、接收或存档的信息，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加盖相应方合法印章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如果供应商根据买方的询价提供报价，其应准确遵守询价的规定，并明确指出任何报价可能包含的对于询价规定的变动。

2.4 访问或准备报价的报酬将不会支付，除非双方明确约定支付报酬，或存在对于报酬的法定权利。

2.5 供应商应对合同的订立保密，并不得在宣传资料中提及与买方的商业关系，除非买方书面同意。

3. 价格，装运，包装

3.1 双方约定的价格是固定价格，包括包装，并排除之后任何性质的主张。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货物的交付，包括包装，将采取“DDP 指定目的地”（贸易术语 2020）条件。如果双方约定价格采取“EXW” （贸易术语 2020）、“FCA”（贸易术语 2020）、“工厂交货”、“仓库交货”或其他类似条件，买方指定的日常货运代理人将参与其中。

3.2 交货通知、提单、发票和所有相应的文件应包含买方的询价号。

3.3 买方只接受订购数量的货件。只有买方事先同意，才允许超额或短量的交付。供应商应对超额或短量交付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3.4 根据法律规定，供应商有义务接受返还包装材料。货物的包装必须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使用的包装材料只在达到这一目的范围内使用。合适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使用环保的包装材料。如在例外情形下，买方需要单独对包装材料付款，其有权在支付运费后向供应商返还完好无损的包装材料抵消发票金额 2/3 的价值。

4. 账单，付款

4.1 在完成交货或服务后，发票以及所有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数据应通过所要求的形式单独提交。在供应商提交正确的发票前，买方有权拒绝支付。支付取决于实际数量、重量以及作为装运基础的其他单位和协议价格。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在六十（60）天内通过电汇或汇票支付净价。如转账命令在支付期限的最后一天提交，应视为按时支付。

4.3 如果双方约定了资质或实质性检查，其将构成交付的基本内容，并且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与买方，但不得迟于收到发票后的五（5）日内。支付期限直至获得约定的资质才开始起算。

4.4. 发票的支付不应视为放弃对于应付款货物或服务违约的主张。如发生不当交付或服务履行，买方有权同比例地预留支付，直至正确的履行。

4.5 如需提前支付，供应商应通过有信誉的大银行的担保作出合理的保证。

5. 交付日期，交付违约，不可抗力

5.1 约定的交付日期有约束力；时间要求是基本的，因此即使没有提醒，供应商错过固定交付日期也属于交付违约。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收据是遵守交付日期的参考。

5.2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约定的交付日期以任何原因无法满足，其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告知原因和预计延误时间，并描述其采取的避免违约和限制损失或损害的措施。买方保留根据 5.1 条和 5.2 条对交付迟延的合同或法定救济，即使已经发出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的通知。

5.3 如果供应商应超出交付日期而违约，每个工作日买方有权请求支付订单金额 0.1%的损害赔偿金，累计不超过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对支付违约金的主张的保留可以随时执行，直至发票金额的支付。违约金应抵消任何与违约相关的实际损失。买方保留对于超过损害赔偿金的损失的主张。

5.4 只有在书面提醒提供买方提供文件且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收到文件，供应商才有权主张买方未提供所需的文件。

5.5 如在约定时间之前交付货物，买方保留向供应商退回货物的权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没有退回约定时间之前交付的货物，买方将储存货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风险。此外，买方保留付款日期只从约定的开始交付日期起计算的权利。

5.6 买方只接受事先约定的部分交付。如果买方同意部分交付，应列明剩余交付货物。接受部分交付并不代表同意该等交付。

5.7 不可抗力免除双方在此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行义务。双方有义务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相互提供合理和必要的信息，并善意履行义务。如果在商业因素的考量下，买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不再使用产品/服务，其没有义务全部或部分接受订购的产品/服务，并且相应地有权解除合同。

6. 责任

如在购货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没有规定排除适用条款，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7. 瑕疵责任

7.1 供应商保证供应的货物或服务是（i）没有任何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ii）质量合格，适用于任何供应商的或供应商明确或通过暗示知道的目的，（iii）符合其描述或任何相关的规格或样本，（iv）符合所有与设计、制造、标签、包装、贮存、搬运、交付和销售的法定要求和规定，并且供应商保证获得了所有相关证照、同意和许可。

7.2 保质期是从接收货物或接受服务起三十六（36）个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或法律规定更长的保质期。

7.3 如果任何货物没有满足上述保证，买方有权选择（i）要求供应商在买方所处及时改正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买方对此不承担费用；或（ii）向供应商退回该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收取供应商相应的订单款项或（iii）抵消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其他款项。

7.4 如在买方设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替换瑕疵货物没有结果，买方有权自行补救瑕疵，请求对所需的费用进行赔偿，并不影响买方在适用法律下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在紧急情况下，如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尤其是，但不仅仅是供应商有责任避免重大损害或损失），并且紧急情况导致不可能向供应商通知损害和紧急损害或损失及设定期限（即使是通过简短通知）要求其补救瑕疵，那么即使没有设定改正或替换瑕疵货物的期限，买方也有权自行补救瑕疵。

7.5 前述补救与其他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救济共存，供应商应对任何和所有买方因瑕疵货物的交付而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7.6 买方应仅就货物是否存在可见的外部损坏和可见的特征和数量的变动（包装和运输损坏）从外部检查到达的货物。任何情况下，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供应商通知任何该等瑕疵。任何情况下，买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供应商通知在一般经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进一步的瑕疵。对此，供应商放弃迟延通知瑕疵的异议。对于任何潜在或隐藏的瑕疵，买方应接收货物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进行检查或测试，并及时向供应商通知任何任何潜在或隐藏的瑕疵

8. 产品责任，保险

8.1 供应商赔偿并使买方免于遭受任何因供应商供应的任何货物的瑕疵导致第三方就违反任何可适用的政府法规或法律在中国或国外向买方提出的主张。进一步说，供应商应向买方赔偿任何必要的召回行为产生的费用，除非供应商对瑕疵不承担责任。

8.2 供应商必须投保合理金额的保险，保险范围覆盖任何和所有产品责任产生的风险包括召回风险（延伸产品责任）。经要求，供应商将展示保单供买方检查，或将保单副本发送给买方。保单应在整个供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应及时将任何保单的变更通知买方。

9. 担保

9.1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和服务采用了最先进的科技，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

9.2 供应商应保证所交付货物和所提供服务的交付和使用不会侵犯任何（i）供应商提供货物或履行服务的国家，和/或（ii）买方产品的最终所在地的专利、许可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知道买方也在其他国家营销货物，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该等国家。

10. 知识产权，权利瑕疵

10.1 供应商赔偿并使买方及其客户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就货物的供应而向买方及其客户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主张。进一步说，供应商承担所有买方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发生或遭受的费用，除非供应商对侵犯知识产权不承担责任。

10.2 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供应商自始有权就知识产权的存在，内容和范围以及合理的许可费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展开谈判。

10.3 如果争议导致诉讼程序，买方有权在诉讼中加入供应商一方。如买方对损失不承担责任，则供应商应向买方赔偿诉讼或任何程序的开支。

10.4 如果供应商没有展开谈判或没有尝试展开谈判，买方有权直接寻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对于使用相关货物和服务的同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5 上述规定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任何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况。

11. 通知义务

11.1 无论其他任何通知义务，如果货物品质（例如规格）相较于同一指定下之前供应的产品产生变化，供应商必须自动向买方通知任何货物的更改。

11.2 供应商应告知买方所有有关产品用户或第三方安全和健康的风险评估的信息。

12. 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合适的范围内采取最先进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买方要求向其确认上述措施。如有必要，供应商将与买方订立质量保证协议。

13. 零部件供应

13.1 如果买方向汽车市场提供的产品中又包含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论是通过其他供应商还是直接供应，或如果买方有为其产品维持零部件库存的合同义务（“买方代工部件”），供应商应确保买方在买方代工部件系列生产结束后的十五（15）年都能将货物用作零部件。

13.2 如果非因供应商的过错导致无法供应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同意供应替代品。例如，如果根据规格的要求在生产中使用的一种物质同时是被禁止的，此为无法供应零部件产品。

13.3 对于买方代工部件系列生产结束的前三（3）年，零部件货物的价格必须符合最近双方约定的价格。三年期限之后，双方将对合理价格展开谈判。采购的作为零部件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有关开放市场中相应零部件的价格。

13.4 如果在第 13.1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货物的生产不再继续，供应商同意使买方能够通过请求并无需合理考虑获得任何设计文件、图纸和其他货物生产所需文件以及工具和任何所需材料。

14. 保密

14.1 任何一方同意将另一方向其披露的商业或技术细节（“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期限持续五（5）年，从每项信息的披露日开始起算。

14.2 分供应商也负有相应义务。

14.3 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的义务不适用于任何（i）处于或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ii）已经由不负保密义务的授权第三方或由授权第三方向接收方传送的信息，（iii）接收方在接收日前已经知道的信息，（iv）接收方独立并不违反本文件规定的任何保密义务自行开发的信息或（v）根据适用法律或管辖法院的指令必须披露（由此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如果对保密信息负有义务，应立即向另一方书面通知披露义务）。主张受益于该等例外的一方应承担证明披露义务存在的举证义务。

14.4 如果双方订立或将要订立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自生效起优先于并取代本第 14 条。

15. 商业原则

15.1 供应商应遵守并遵循开展业务国家的所有适用法律和规则。尤其是，供应商不得为影响接受方而向其赠予现金或其他非现金礼品。

15.2 供应商承认对公平竞争的承诺，并将根据普遍接受的道德价值和原则开展业务。

1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开展业务国家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规范以及劳动法。如需更多详情，请参阅：https://www.coroplast-group.com/en/our-responsibility/compliance/。

16. 适用法律，管辖权

16.1 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买方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受中国法律管辖，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CISG 协议）。

16.2 因本采购条款及条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 CIETAC 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争议金额等于或小于人民币 1,500,000 元时，仲裁应由一（1）名仲裁员独任审理，当争议金额大于人民币 1,500,000 元时，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每位仲裁员均应为法律专业人士。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市。仲裁听证会应在中国上海市举行。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裁决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及理由。

17. 可分性

如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以一项有效的条款取代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新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原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条款意图实现的经济目的。

修订: 2025 年 9 月